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03321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2日

商 标

笨虫子

申 请 人 北京惠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8号楼14层1701室

代理机构 黑龙江金版全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职业介绍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